

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

申请主体

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文件或者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等材料;
- 5) 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

备注：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无须提供。

登记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生产制造企业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

免收登记费

咨询电话：0552-5023803

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

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转让）

申请主体

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转让方应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申请材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转让合同；
- 5) 以划拨、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转移登记的，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 6)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提交缴清土地价款凭证；
- 7) 完税结果材料。

备注：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无须提供。

登记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窗口领证或EMS邮寄）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生产制造企业0.5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费标准

登记费：550元/件

咨询电话：0552-5023803

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